

DESATAMA 3房+2浴室 高層美觀 650方呎
Satumas RM230,000 一个单位的 包含一个室内停车位
 012-2684885
 016-6083833
 公开发售 016-6906018
 ASET KAYAMAS THE BROKER OF TRUSTEES
 GARUDA SEARAH SDN. BHD. (M) Berhad. Lot 33563, Batu 5, Jalan Klang Lama, 58000 Kuala Lumpur.

Unifi用戶衝破百萬人 馬電訊末季淨利漲80%

【吉隆坡27日訊】Unifi用戶群衝破百萬人！馬電訊（TM，4863，主要板貿股）截至12月底2017財年末季淨利大增79.5%，由上财年同期的1億5431萬令吉，按年增至2億7701萬令吉，並宣布派發12.1仙股息。

馬電訊向馬証交所報告，業績向好主要歸功於互聯網與多媒體服務業務良好的表現。同時，當季互聯網與多媒體服務業務營業額獲得7.1%按年增長，報10億1790萬令吉，受益於Unifi用戶群增加至超過112萬6000人，對比上财年同期的94萬9482人。

同期，公司營業額微跌

1.1%至81億9992萬令吉，受累於語音和其他電信相關服務表現不佳；這亦導致公司的營運收入按年減少0.9%至2億8430萬令吉。

全年派息21.5仙

綜觀全年，馬電訊營業額按年微揚0.2%至120億8509萬令吉，淨利則從7億7603萬令吉，揚20%至9億2975萬令吉；全年累積派息21.5仙。

馬電訊集團總執行長拿督斯里莫哈末沙查禮今日出席業績匯報會時指出：“截至2017年底，我們擁有超過230萬名寬頻客戶。其中，中小型企業和住家Unifi客戶群超過110萬人，Unifi Mobile的家庭

滲透率則達9.8%。”

展望新财年，馬電訊冀在充滿競爭和挑戰性的環境中，繼續壯大公司發展。

“這將由新的業務執行模式所驅動，希望藉此向所有客戶提供數碼相關服務，以及端至端的商業解決方案（End-to-End Business）。”

另外，馬電訊2018財年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包括營業額年增3.5%至4%、稅務與攤銷前盈利（EBIT）表現持平，以及客戶滿意度達74分。

馬電訊總財務長諾法茲拉解釋，公司今年將持續投資於移動網絡業務，因此資本開銷規模約占今年營業額的20%，將抵消今年所預計的盈利增幅。



■巴茲蘭（左起）、沙查禮、蘇萊曼和諾法茲拉于匯報會上合影。

新產品瞄準年輕市場

馬電訊將瞄準年輕市場，在今年7月推出攜帶式網絡連接器，讓用戶享有流動網絡服務。

沙查禮說，這項新產品的目標市場為大學生，以及年輕家庭等。

“我們過去曾為大學生推出價格低廉的固定高速網絡配套，但市場反應不盡理想，因為大學生沒有固定的居住地點。”

另外，馬電訊也致力於鼓勵現有的Streamyx用戶（或稱“Pre-Unifi”用戶），轉換成Unifi用戶，以提高國內高速網絡的用戶量；同時也將以捆绑配套方式，推出如家庭網絡、手機移動網絡和電視頻道配套等產品。

馬電訊周二業績匯報會列席者包括，馬電訊副總執行長拿督巴茲蘭和主席丹斯里蘇萊曼博士。

相關人士交易活動超過1%

另一方面，馬電訊宣布與子公司Sibreconn Network（馬）私人有限公司簽署相關人士交易活動

（RRPT）合約。根據報告文件，是項合約涵蓋5項交易，總值8724萬9780令吉。同時，這

已超過介於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量的1%。馬電訊將在即將召開的常年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

“配合此事，公司將發出說明文件給股東。”

房產發展業務貢獻增長 i公司全年賺7548萬

【吉隆坡27日訊】i公司（IBHD，4251，主要板房產）在房產發展和休閒業務推動下，截至12月底末季淨利按年增24.8%，達1766萬令吉。

同時期營業額亦攀升25.5%，至1億2911萬令吉。

該公司向馬証交所報告指出，房產發展業務增長，主要是i城現有和

近期推介的工程有較高銷售，以及更快速的建築進展貢獻。

不過，在較高的維修成本及開銷下，房產投資業務虧損擴大。

i公司全年淨利按年增長13.3%，從6683萬令吉攀升至7548萬令吉；營業額則21.3%，達4億8508萬令吉。

該公司指出，旗下工程

包括Liberty、Parisien和Hyde大樓，將在今年第3季完成和交付。i公司相信，旗下項目陸續完工，料本财年會有更佳的房產發展業務表現。

截止去年底，該公司的未進賬銷售減少至2億7400萬令吉，對比截至9月底為3億830萬令吉，這是基於i-Suite項目已完成所致。

i公司相信，8 Xia Peng以及其他項目，將持續正面貢獻2018財年未進賬銷售，估計可交出良好營運表現。

國行未打算批准 重申數碼貨幣非法定貨幣

【吉隆坡27日訊】國家銀行提醒民眾，數碼貨幣在國內非法定貨幣，因此未打算實行許可或加以管理，舉動涉及交易的民眾仔細評估其中風險。

國行今日發布針對數碼貨幣的“反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手冊，納入了2017年12月14日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反馈，旨在確保採取有效實施，打擊相關非法活動，並提高本地數碼貨幣交易

的透明度。

“數碼貨幣并不在銀行所制定的金融機構監管條例下，隨著數碼貨幣在投資與付款方面日漸普及，涉及洗黑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風險也大大增加。”

同時，由於數碼貨幣在國內非法定貨幣，對其“發行人”也无法識別，因此國行并未打算對數碼貨幣實行許可或加以管理。但將持續觀察事態發展，著重提高交易透明

度，以防止數碼貨幣遭濫用于犯罪活動。

“民眾務必深入理解數碼貨幣，並小心評估風險，謹慎行事。”

至於ICC（虛擬貨幣服務）則屬於證券監督委員會（SC）的監督範圍，惟有當其涉及國行監管文件內的第4.1條文，才屬於國行管轄範圍；且不管是商業或個人，凡提供相關服務務務必向相關機構匯報。

再者，只要從事數碼貨幣兌換業務，不論是我國公民或外籍人士，都必須在2016年公司法令下註冊。